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32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芒市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计划》和《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云南省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德宏州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以及《芒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18-2020年）》（芒办发〔2018〕99号）等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生态工程、文明工程来抓，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先试点示范、后面上推广、再整体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全覆盖，全面提升农村厕所建设水平和管理质量，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如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到 2020 年底，全市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50%以上，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乡镇卫生户厕普及率逐步提高，达到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实现行政村村委会 1 座以上水冲式卫生公厕全覆盖。通过努力，有效解决农村厕所中旱厕数量较多、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低及部分地区无厕所等问题，基本实现“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文明如厕”的目标。

（二）年度目标（各乡镇任务见附件）

2019 年，全市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322 座，完成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 18 座，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0%以上。

2020 年，全市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774 座，完成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 14 座，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各乡镇 2019 年未完成的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任务以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任务，在 2020 年要继续推进完成。

三、总体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辖区内公共厕所和农户无害化厕所的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工作组负责技术指导，各乡镇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各司其职，统筹推进。

（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因村施策，做到一宅一档，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行改造，重点推广一体式三格化粪池无害化卫生厕所。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改厕的目的是提高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开展“厕所革命”工作。改厕相关政策、要求和成效要向村民进行宣传公示，做到人人皆知，群众支持拥护。

（四）坚持宣传引导，发动群众。加强卫生知识宣传和普及，提高群众卫生防病意识，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强化群众主动参与“厕所革命”改建提升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底数。各乡镇要严格对照《芒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任务要求，摸清农村户用厕所、公共厕所的数量、布点、模式等信息，全面梳理

农村厕所建设改造、管理维护、使用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查找问题，并跟踪了解农民群众对厕所建设改造的新认识、新需求。

（二）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水源条件、经济水平、建设管理能力、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按照《芒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规划，按照村庄类型，突出乡村优势特色，体现农村风土人情，因地制宜编制本乡镇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工作措施、保障措施等，确保农村“厕所革命”任务落地落实。

（三）合理选择改厕标准和模式。1. 农村户厕：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农户新建的住房，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其余农户住房要按照《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因地制宜选择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标准和模式，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无害化卫生改厕技术和产品，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不具备建设水冲厕所的供水困难地区可结合实际，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规定的有关要求，改造建设其他类型的无害化卫生户厕，如粪尿分集式或双坑交替式。有条件的地方无害化卫生

户厕要入户进院，并结合实际，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避免尾水直接排入水体。有条件的村庄应采取生态处理等方式对化粪池的尾水进行自然消纳处理，引导农户对粪渣资源化利用，成肥还田，提倡将农村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统一处理并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户以投工投劳或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等形式参与建设。2. 农村公厕：按照“清洁卫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改造提升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造后的农村公厕要有墙、有顶、有冲水及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厕内粪便不裸露，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农村公厕应与各类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紧密结合，可配建经营性用房，便于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管理主要内容，避免区域内形成孤立公厕无人管护或加大养护成本。

（四）严格质量把关。各乡镇要严格执行改建厕所流程，加强施工技术指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要加强对改建户厕的农户信息、施工过程、产品质量、检查验收等环节全程监督，推动厕所技术运用全面升级。施工采用一体化厕所产品时注重材料强度和密闭性，建设砖混结构贮粪池把不渗不漏作为基本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五）开展整村推进示范建设。各乡镇要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经验，总结推广一批适宜不同地区、不

同类型、不同水平的农村改厕典型范例，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建设。要坚持“整村推进、分类示范、自愿申报、先建后验、以奖代补”的原则，有序推进，树立一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示范村，以点带面、积累经验、形成规范。

（六）多渠道统筹项目建设。各乡镇要结合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水库移民、农村危房改造、环境整治移民（水源地保护、自然保护区移民）项目，统筹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村寨旅游、产业发展、水源保障等，高标准开展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按照“因地制宜、查缺补漏”的原则，加快推进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着力完善农村公共卫生环境，积极探索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农家乐、农业庄园等农村经营主体对外开放厕所，弥补区域厕所数量不足的情况。

（七）协同推进厕所粪污治理。各乡镇要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采取“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探索粪污肥料化、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推行污水无动力处理、沼气发酵、堆肥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防止随意倾倒粪污，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

（八）完善建设管护运行机制。各乡镇要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引导当地农民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要明确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已改厕农户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形成规范化的运行维护机制。鼓励以乡镇为单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管护公司对农村厕所进行维护、粪污抽取、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后续管护工作。将农村公厕保洁、设备设施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责任范围。

（九）有序开展技术培训。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组织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把农村改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农村厕所建设改造中的问题，在农村厕所改建资金、规划、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指导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市农

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抓总，定期研究相关工作，督促各乡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管理；市卫生健康局配合无害化卫生户厕达标验收；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负责将厕所污水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保障并按时拨付到位，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改厕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强化技术指导；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及时通报“厕所革命”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二）强化资金保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165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186 号）要求，芒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财政资金配套奖补政策为：公厕按省级资金每座 10 万元补助；户厕按每座 1000 元补助，其中：省级资金 400 元/座，市级资金 600 元/座。财政配套资金补助按“先建后补”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建标准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要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在村务公开栏、办公场所、集中居住区广场等醒目位置公开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按

时上报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和总结，及时通报农村改厕工作推进情况。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卫生村镇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等，多层次、多方位宣传“厕所革命”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意义，加强文明如厕、卫生防病等知识教育。发挥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激发农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附件：芒市 2019-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解表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和旅游局。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芒市 2019-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解表

芒市 2019-2020 年 农村“厕所革命” 任务分解表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019 年改造提升 公厕数量（座）	2020 年改造提升 公厕数量（座）	2019 年农村无害化 卫生户厕改造数量（座）	2020 年农村无害化 卫生户厕改造数量（座）
芒海镇	1	1	102	56
三台山乡	1	1	112	65
五岔路乡	2	2	275	46
西山乡	2	2	265	218
轩岗乡	2	2	332	240
芒市镇	1	1	410	150
中山乡	1	1	236	124
遮放镇	2	1	410	270
江东乡	1	1	340	200
风平镇	3	1	500	285
勐戛镇	2	1	340	120
合 计	18	14	3322	1774